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黃成智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鑄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梁綺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CB(2)1472/10-11(01)及  
CB(2)1609/10-11(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列明其就2010年12月  
3日、17日及2011年2月1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609/10-11(01)號  
文件]。

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關注其會否修訂有關每  
名住客所佔空間最少為6.5平方米的擬議規定時表  
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人數，應根據該院樓宇的  
大小，以及每人佔地的面積標準而定，即院舍專用  
的淨實用面積。把花園及平台等室外空間納入計算  
範圍，可能會導致每名住客實際居住的空間減少。  
政府當局接獲住客和營辦人就樓面空間計算基準表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達的不同意見。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應重新審視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需的最低樓面面積水平，以及因應空間要求計算殘疾人士院舍面積的準則。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在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規例》中訂明有關的空間要求。

政府當局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逐項審議時所提意見提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擬就個別條文作出的修訂[立法會 CB(2)1609/10-11(02)號文件]。有關注認為，條例草案第20(4)條中"任何副署長"的描述應否修訂為負責管理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副署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委員就這方面所表達的關注。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擬議修訂可以接受。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及立法時間表。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5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的行動</b>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b>			
000000-000412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000413-001035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2011年1月4日及2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472/10-11(01)號文件]</p> <p>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院舍人手要求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計算工時發出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僱傭合約中所指明的工作時數，應包括履行候召及上班候命職務。鑑於涉及不同類別的職位，倘要求當局按何議員的建議發出指引，在技術上會有困難。儘管如此，社署人員在進行定期巡查時，會審查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按法定發牌計劃的要求所備存的僱傭紀錄。</p>	
001036-0019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0年12月3日、17日及2011年2月1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609/10-11(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12-00263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空間最少為6.5平方米的擬議規定。當局應考慮把室外空間納入空間要求的計算範圍，藉此鼓勵營辦人提供更寬敞的地方，供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進行康樂活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人數，應根據該院樓宇的大小，以及每人佔地的面積標準而定，即院舍專用的淨實用面積。把花園及平台等室外空間納入計算範圍，可能會導致每名住客實際居住的空間減少。此外，政府當局接獲住客和營辦人就樓面空間計算基準表達的不同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答應重新審視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需的最低樓面面積水平，以及因應空間要求計算殘疾人士院舍面積的準則(有關準則將於《規例》中訂明)。</p>	政府當局
002637-002932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教育局根據《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關閉一所寄宿學校的理由何在。</p> <p>政府當局會向教育局轉達梁議員的關注。</p>	政府當局
002933-003041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在法定發牌計劃下對每名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所需的空間要求，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所訂的要求有所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42-0038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建議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處所／機構的規管機制及服務標準 [立法會CB(2)1609/10-11(01)號文件附錄]	
003803-004719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建議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處所／機構就每名住客所訂的最低空間要求及人手要求相對較低。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當局同意應因應目前情況檢討發牌規定，但認為有關事宜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	
004720-0107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逐項審議時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擬就個別條文提出的修訂 [立法會CB(2)1609/10-11(02)號文件]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應否把條例草案第20(4)條中 "任何副署長" 的描述修訂為負責管理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 "副署長"。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擬議修訂可以接受。	政府當局
<b>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b>			
010750-01110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15日